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25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2022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的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新能源”）年产 6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拟向关联方四川中天洋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洋”）采购天然气，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9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藤明波、聂丹、王明睿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受让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全资子公司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9,800 万元，富临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本次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四川中天洋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采购天然气	1,900	0
合计	——	——	——	——	1,900	0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总体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达建设为公司关联法人	接受劳务（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14,000	3,732.98
合计	——	——	——		14,000	3,732.9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名称：四川中天洋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62250014 5

3、住所：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6 号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6、法定代表人：刘宏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天洋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人民币 25,760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11,869 万元；2022 年 1-3 月中天洋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8,305 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 1,168 万元。

9、关联关系：四川富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能源”）持有中天洋 100%股权，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持有富临能源 55.34%股权。

10、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采购产品：天然气；

数额：采购金额不超过 1,900 万元；

定价：该关联交易定价系双方执行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供应价格采用

气价联动原则，即由中天洋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定价后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对价格进行确认，据实结算。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具体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能够充分发挥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富临新能源未向中天洋采购天然气，采购总金额为 0 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向关联方四川中天洋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900 万元。上述交易各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最终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交易。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前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28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9:30-11:30 时和 14:00-17:00 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　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程、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号：621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432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29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1 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藤明波先生、总经理阳宇先生、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鹏程先生、财务总监彭建生先生、独立董事傅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徐华崴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0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4,800.8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66.63 万元，共计 34,967.46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3 号）同意，公司向 1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577,89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6.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632,603.2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3,367,393.68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8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4,800.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	86,000.00	86,000.00	7,600.83	7,600.83
2	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80,500.00	27,200.00	27,200.00	27,200.00
	合 计	36,800.00	113,200.00	34,800.83	34,800.83

（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2,663.26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2,336.25 万元（不含增值税）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27.01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66.63 万元（不含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不含税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8.49	71.89	71.89
2	律师费用	56.34	46.90	46.90
3	印花税	36.84	36.84	36.84
4	信息披露、发行登记及制作费用	105.34	11.00	11.00
	合 计	327.01	166.63	166.6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820 号）。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在《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已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4,800.8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66.63 万元，共计 34,967.46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4,800.8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66.63 万元，共计 34,967.46 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820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18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996014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临精工	股票代码	3004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鹏程	徐华崴	
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	四川省绵阳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	
传真	0816-6800655	0816-6800655	
电话	0816-6800673	0816-6800673	
电子信箱	fljgzqb@fulinpm.com	fljgzqb@fulinp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和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1、汽车零部件

（1）传统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产品

以挺柱、摇臂、喷嘴、张紧器及缸内直喷高压油泵泵壳为主的精密液压零部件，应用于汽车发动机；以 VVT、VVL、油泵电磁阀为主的电磁驱动精密零部件，应用于汽车发动机。

（2）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品

以电子水泵、电子油泵、智能热管理集成模块及电控执行器为主的电子驱动系列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及传统汽车的热管理及动力系统；车载减速器总成、高精度齿轮及壳体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车载电驱动系统；变速箱电磁阀系列产品应用于自动变速箱和混动变速箱的电液控制系统，可变阻尼减震器电磁阀系列产品应用于智能悬架系统。

2、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产品

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

（二）经营模式

1、汽车零部件

（1）采购模式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所需的主要坯料/成品、原辅材料、外购标准件及其他物资采购，由采购部向供应商统一负责开发与采购。按照采购类型不同，分为成熟产品采购、新品开发采购、大宗物资采购和零星采购。每月中旬公司计划物流部依据与主机厂签订的月度订单结合库存情况，编制次月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事业部生成及采购完成交付。

（2）生产模式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采取专业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热处理、精密加工、产品装配、检测等是保证产品质量与竞争力的关键，这些关键工序制造由公司完成。公司仅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坯料和外协加工服务，这种生产模式最大限度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由于公司产品为主机厂配套的发动机机型各有不同，因而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多品种、中小批量、定制（非标准件）生产的特点。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核心零部件自制和总装（检测）”，采用“预测+库存拉动”的方式组织生产。事业部在生产组织过程中积极运用精益生产工具来提高生产效率，通过精益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实施精益改善缩短生产节拍、缩短换线周期，以实现快速响应、缩短交付周期、降低库存水平以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3）销售模式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产品主要向国内外主机厂配套销售，少部分产品通过外贸公司或跨国公司等渠道销往国内外市场。

境内主机市场，公司通常在当年年末或下年年初与发动机主机厂签订下年度采购合同，并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签订相关物流协议。国内售后市场，实行限价销售。境外主机市场，对已在中国合资配套的境外主机厂商，外延业务至其外方市场；对还未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的境外客户，公司直接与境外客户进行业务合作。境外售后市场，分为直接出口和间接出口，即直接同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和与专业出口贸易公司进行合作。

2、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

（1）采购模式

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开发程序主要用于选择、评估、认可及管理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的供应商，通过初步筛选、现场考察、试加工与试采购等环节，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服务能力、价格进行综合考量。供应商通过考核后被确定为合格供应商。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严格遵循采购流程，建立了《采购及供方管理程序》、《采购及付款流程》、《生产计划控制程序》、《合同协议评审制度》等完善的采购制度，以及包括供应商开发程序、物料采购程序、不合格供应商淘汰程序、不合格品处理程序等在内的一套严格的采购管理流程，能够依照制度对物资采购环节进行管控。

（2）生产模式

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采取的是以市场为导向的按需生产方式，即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由销售部统一接受订单后，编制需求计划输出给计划物流部，计划物流部根据实际原材料和成品库存编制采购计划输出给采购部，采购部按计划采购，计划物流部编制生产计划输出给生产部，生产部按计划组织生产，工程设备部对机器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品质部对原料、制造过程、成品出入库进行检验和监督。整个正极材料生产流程中，耗时最长、工艺要求最高、最能影响产能规模的是窑炉烧结环节。因此，通常以窑炉作为生产线的标识，一个窑炉对应一条生产线。正极材料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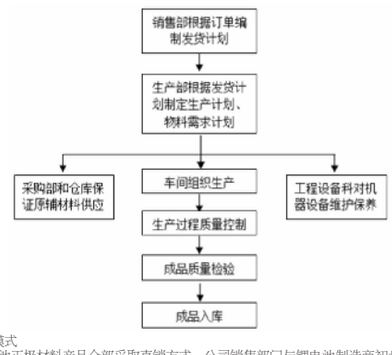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产品全部采取直销方式。公司销售部门与锂电池制造商初步确定合作意向后，即向客户送样；客户经过样品检测、实验验证以及相关阶段考察合格后，将公司认定为合格供应商，然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安排生产和出货计划。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汽车零部件

（1）VVT-OCV 电磁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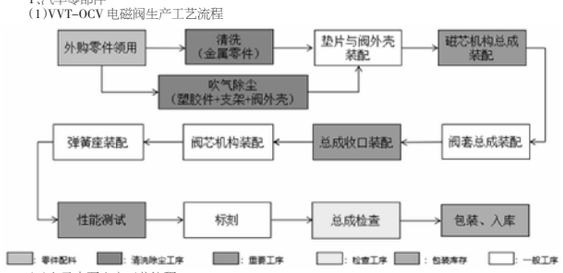

（2）电子水泵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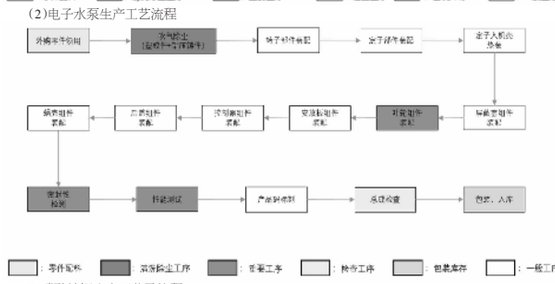

2、磷酸铁锂生产工艺及流程

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采用固相法+草酸亚铁工艺路线。该技术以二价铁源为原料，与其他采用三价铁源的路线比较，不需要进行碳热还原反应，材料碳包覆均匀，制成工艺简单，产品技术性能具有高压实密度，高比容量、长循环寿命等优势，特别受到高端动力市场青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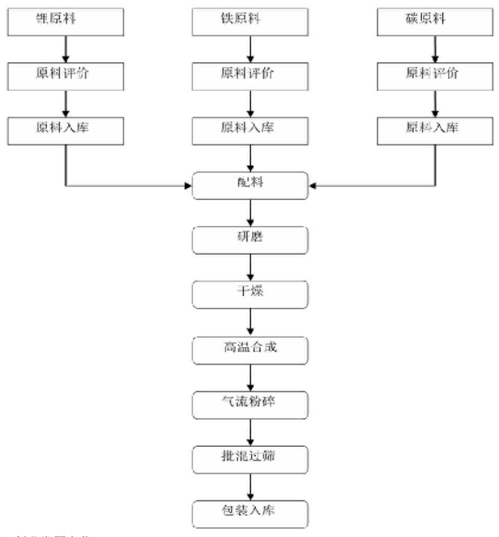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变化

（一）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汽车“新三化”趋势中，电动化是基础，网联化是条件，智能化是关键。我国汽车产业的规模化发展有望在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推动下“弯道超车”，实现产业崛起。根据全球汽车咨询机构 AutoForecast Solutions 的数据和预测，尽管 2021 年由于芯片短缺，全球汽车市场累计减产量约为 1,020 万辆，亚洲地区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汽车工厂亦相应减产，但半导体行业仍在继续提高产量，并努力弥补全球供应链上的芯片短缺，预计 2022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表现好于 2021 年。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与汽车行业发展状况和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内企业凭借传统细分领域及前沿领域开拓等优势，且其成本优势及自主品牌整车客户偏好构成了打破国际厂商垄断或主导地位的主要因素。随着疫情导致海外汽车零部件供应链风险加剧，而国内主流整车企业对